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6 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公司股东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及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之外，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及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回复公司：截至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即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四)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8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97.6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8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48.8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金额区间 (人民币亿元)	测算回购数量 区间(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区间(%)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3-6	348.84-697.67	0.31-0.6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注：回购数量区间根据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含），及回购价格按上限 86 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86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6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6,222,625	62.44	709,710,998	62.75	713,199,369	63.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807,716	37.56	421,319,343	37.25	417,830,972	36.94
总股本	1,131,030,341	100.00	1,131,030,341	100.00	1,131,030,341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6.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8 亿元，货币资金 58.43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6.96%、7.38%、10.27%。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5.71%，流动负债合计 3.38 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目前股权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

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拟回购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回购提议人）、董事兼总经理 Stephen Kuong-Lo Tai 先生拟于2021年3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回购提议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15%；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Stephen Kuong-Lo Tai 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

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时任）梁铂钻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021年4月30

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苏琳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时任证券事务代表）傅晓女士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净买入公司股份 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但因其买卖股票时尚未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上述股份变动期间内，公司并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杨崇和先生、Stephen Kuong-Lo Tai 先生、苏琳女士、傅晓女士可能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而归属股票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公司股东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及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之外，其余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及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回复公司：截至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杨崇和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21 年 10 月 22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曾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提议人的增持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除提议人可能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而归属股票之外，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

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 10 大股东及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10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45439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